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13位ISBN编号：9787505735993

作者：李若瑄

页数：3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内容概要

谨以此书，写给我们渐渐消失的故乡！

后来\我们终于长大

来到了\向往已久的都市

可以自由穿梭\似乎

自己也变成了它的一部分

久而久之\故乡这个词变得好遥远

变得\不那么重要

慢慢替代它的只剩下\怀念

会不会\有那么一天

在下着雨的\夜晚

你也会像\惊醒了一般

回忆起\那些从前

记忆中\那些稚嫩的脸和那潮潮的南风天

我们也许都注定漂泊\散落四方

只期望内心\还有一块柔软而干净的土壤

装着我们的小城\我们的故乡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作者简介

作者李若瑄，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

自幼以放养姿态生长在云南边地小城，18岁离家求学，从此开始漂流生活。现供职于某知名杂志海外版，长期奔波各地，所见所闻愈多，愈怀念自己童年时代的小城生活。

自幼生长于80年代的小城，父母忙于工作，且一直没有让孩子“赢在起跑线”的觉悟，因此与年长三岁的哥哥童年和少年时代生活十分轻松快乐，虽然时至今日自己没有成为精英型人物，但至少拥有一个开心的童年记忆和一片可以慰藉心灵的乐园。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书籍目录

序 / 我的世界的构成
Spring 春天里
养蚕记
我的小菜园
翻滚吧猪宝宝
白花开放的时候去郊游
泼水节大作战
Summer 夏天里
西瓜、芒果、酸多依
到山里去
初夏东卡河
摆书摊之合纵连横
屋顶历险记
autumn 秋天里
我的同桌
放课后
星期天该吃什么
去洗澡
winter 冬天里
菩提树下的阿奶
童年的那些不思议传说
小城的新年
过大年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精彩短评

- 1、我们一路繁华，却注定散落四方。
- 2、不同城市
却有相似的童年
很多消失不见了呢
- 3、同是生长在80年代的西部小镇，共鸣！
- 4、写得还是很能把70后80后带回到自己的童年时代。文笔朴实、顺畅，只是叙事，不做煽情。挺好的。
- 5、虽然出生在00一代，可是好向往这种80年代小城生活。
- 6、真的特别特别特别特别好看。特别喜欢她的叙事方式，像小孩子讲故事一样！
- 7、计划经济的尾巴，市场经济的开始。80后永远回不去的童年。
- 8、同样生长在偏远山村的我，与之有着诸多共鸣。从文中猜测作者应该岁数小于我，但她的家乡由于是西南小城，物产更为丰富、本地民族民俗文化更为精彩，能生长在这样的地方去，是城市孩子绝对值得羡慕的人生经历。另外，作者文采较差，从文字间经常让我误觉得她是个男孩子。

1、书中说，小小的蜗居、前院、后院以及一个园圃，这就是儿时的我眼中的世界核心。在小城的一个小小的角落，人们在静静的生活着，没有大起大落，生活今天和昨天没有两样，在这样的世界里，一切是静止的可又不是，缓慢地前进着可又平淡无奇。我们许多人都成长在这样的童年之中。这样的生活虽然平凡却更加真实。闻着街口的小吃店飘来的香气，听着喧闹的叫卖和讨价还价的声音，看着巷口的大柳树随风摆动着枝杈。这算是一种幸福。就像作者在书中说到的，故乡的时间清澈温暖。从日出到日落，潺潺流动，它不动声色，投以冷眼，看生，看死，看日子呼啸而过。这样的日子也是一种享受。总是会产生跟作者同样的感受，就像他说的，随着离家的时间越长，你对故乡已经渐渐模糊的记忆居然越来越清晰，过去的细节在你的脑海里，在反复的回忆里越来越历历在目，你开始患上思乡病，可惜的是，也许你再也回不去了……就像他说的。似乎每一个80后都有这样的回忆。《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这本书就像是80后的童年纪事簿，我们生活、学习、游戏都发生在这里，这里有欢笑也有泪水，让我们学会了记忆和忘记。《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这本书预言温暖，柔和。作者用他轻盈的笔触向我们娓娓道来。就像他说的，城市真的太大了。可是它却容不下温顺的牛。这些被城市抛弃的记忆，被很好地储存在了故乡里。带着故乡温暖的阳光，轻轻柔柔撒了下来。珍惜在家的日子，珍惜身边的人，就像作者在书中说的，第一次离家的时候，我们没有多少感伤，因为外面太精彩，也因为相信自己随时能回来。可是，走过的岁月越长，就愈来愈明白，或者从离开的那天起，就注定我们再也回不到过去了……就像作者在书中说的，

2、小城故事文/byCoco妈Candy馨

豆瓣：Coco妈Candy馨（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才能成就自己）

豆瓣主页：<http://www.douban.com/people/CocoJiang1988/> 或许身在异乡的人都会有思乡病吧，不知又有多少人选择看这本《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是因为患上的思乡病急需一剂药来慰藉。作者李若瑄褪去初始离开家乡的欣喜，附着上离家后深深的念乡之情回忆着童年发生在80年代小城的点点滴滴。世人往往愚钝，失去之时才懂得珍惜。原本以为最初的离开是记忆的结束却不想是思念的开端，离开的越久就越想回味最初的美好，一切的琐事也会成为小城故事徘徊在心间。抑或带着些许伤感，但也像红酒有股后劲，劲头上来那便是甜的。我，80后，同作者一样一开始只是为了外面的精彩世界，故乡总会回去，却不想一转身却是一世再也无法回去，但80年代的小城故事却成了我这一生无论去哪都不会舍弃的行囊。我的家乡是在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江浙沪包邮地带，再缩小范围便是浙江台州温岭。中国大陆新千年、新世纪第一缕曙光首照地，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是一座滨海之城。依稀记得，妈妈总是背着奶奶跟村里的其他阿姨消失半天，谈后便带来好多泥螺。每回总是被奶奶骂一通，因为常常不知道海浪何时来，万一被浪花爱上那可是件大事。等我学会了自行车便约了几个男女同学一起，想要去看看妈妈那个时候一直留恋的地带。我去了，但留给我的只是堤坝和同学间嬉戏的场景。我想我夺不走母亲的那份快乐。去年，回了趟故乡，听说海被填了造了房子，莫名地我伤感了好一阵。可能那份快乐，我的女儿将体会的更少。六七岁的时候，我还可以每天拿着救命圈去家对面的小河洗澡。我不会游泳，但是看着同村的叔叔和他的大狼狗在河里跳起了舞，我欣喜万分也跳了下去，最后被隔壁的姐姐救了回来。第二年，妈妈告诉我那条河已经不能游泳了。我就这样亲眼看着村里的长辈们带着家里的垃圾、拖把朝那走去。我相信每个小孩子都会制造一段与昆虫的烂漫邂逅。我也是，我和村里的小伙伴们扑蝴蝶，抓萤火虫。而今小伙伴们已无踪，纵使我回了家乡也找不到他们的踪迹，或许街角偶尔碰见也只是一笑而过。每一段小城故事都夹杂着不同人的不同人生吧，或许小城里只装了你的童年，但是你的心将永远留在这里。此文为本人原创，若有转载或他用请联系本人豆邮或QQ邮箱：714737314@qq.com，谢谢。

3、无论在天涯，无论到海角，即使吃着山珍海味，穿着裘皮貂毛，不论看着什么样的风景，不论过着什么样的日子。这个世界上，让我觉得最美丽的地方始终是回家的那条路，家乡的一切一切你是我冬日里最温暖的一抹阳光。今天看到李若瑄《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深有感触，细腻的文字和真实的情感勾起了我对家乡的无限思念。远离家乡一千多公里，在南京定居十一年，它总是走不入我的内心，我知道我心里装在一位的始终是我的家乡，虽然那里不富裕，虽然那里不繁华，但是那里是我出生的地方，那里有我求学九年的老师与同学，那里有生我养我的父母，那里有我儿时的伙伴，那里有我喜欢的山山水水，还有最难以忘怀的老屋和一切一切我最熟悉的味道。曾经很小的时候，我觉得家长是天底下最好最美的地方，哪里也不想去，不管是天晴还是下雨，我都愿意呆在父母的身边，呆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在那个安宁静谧、云遮雾绕、如诗如画的大山沟里；随着年龄的增长，不论是书本还是外面走进大山里的人带给我一个新奇世界，我开始知道了我并不属于这里，我要走出农门，我要远离这里，我要走进城里，我要在那里重新开始我的一切，于是我背上背包，坐上了大巴……随着渐行渐远的汽车，望着越来越模糊的身影，我心里有几许忐忑，但是更多的是对大都市的向往。后来在城里工作，在城里安家，随着离家的时间越来越长，我对故乡的人故乡的景却是越来越清晰。心里的思乡情绪随时都会决堤，任由谁谈起。这里我才知道，我得了思乡病，而且很严重。在以后我不能回归的日子里，我想这种病会越来越严重，持续伴我一生……看到配配养蚕的故事，我想起和姐姐一起去对面山头采摘桑叶养里蚕的情景。那个时候找不到家蚕，对面的山头有一大片的桑叶地，我们去摘给猪吃的时候竟然发现叶片上面有一条一条蠕动的细细的、长长的小黑条，当时不知道是蚕，赶紧喊老妈来看，老妈说那是蚕宝宝。顺便打个大纸盒帮我们采摘一些回家说可以养着好玩，回家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入老妈的陪嫁衣柜里面，每天丢几片新鲜的桑叶进去，过了几天再进去看时，只看到干枯的叶渣，还有几粒小小的、黑黑的小不点，后来才知道那是蚕沙。不过蚕宝宝已经不知去向了。那几天我们天天到处找啊找，那真是翻箱倒柜，一点踪迹也不见。后来有一段时间我们穿衣服里外翻个好几遍，以防万一这小东西扒在我们的衣服上，想想就可怕。第一次养蚕就逃得不知去向，老妈说野的就是野的，哪能养的家呢。在一片可惜声中养蚕的故事告一段落。知道我们放学后都会做些什么事吗？那是我们痛苦的时刻也是最欢乐的时候。每天放学我和姐姐一到家，赶紧放下书包去地里扒猪草。要是我一个人那还能偷偷懒，两个人总想比个高低，所以我就和姐姐一人拎个大蓝子或者大背篓，开始打猪草比赛。有时姐姐到稍稍拐角的地方去摘，我就赶紧把姐姐的分一些过来，那时还暗自为自己的小伎俩开心，现在想想得有多蠢。不管姐姐当时知不知道，那时都没有揭穿我，现在我们在一起聊起这个事，还哈哈大笑。我们平日除了打猪草，还要放牛放羊，还要种土豆，有时还要挖山芋……只要农村干的农活，除了难度大我们不能做的，那也算是个小能手了。虽然累，但是一家人其乐融融的场景还历历在目。姐姐住在武汉，离得近一些，再加上不用上班，所以她和姐夫一年回家个四五次。我们要上班，而且离得远，只能每年春节回家一次。平时隔三岔五地打电话，纵然天天联系，那也比不上我回家一次来得痛快。每年春节前等待回家的日子是最煎熬的，虽然已经知道回家的日程，但是还是天天巴着日子细细地算着，晚上长期是夜不能寐。女儿在城里长大，知道我天天牵挂着远在外公外婆，她经常会反过来安慰我，等我们将来换了大房子，等她将来成了画家，或者等外公外婆再过几年不做农活了，又或者……我现在对这种没有期待的日子除了心痛还有百般纠结。每年家乡都有不同的变化，但是我依然能找到回家的路。走在回家的路上，感觉那里的空气是如此的清新，路边的花草树木是那么的清香，走在乡间的小路永远也不觉得累，父母三十多年的土房子还是如此的温暖。不远处的猪圈飘出来的臭味女儿和老公都捂着鼻子，我却一脸无辜状态啥事没有，他们笑我这是心里作用，家乡的狗屎都觉得香，牛粪都觉得美。嘻嘻，只有我懂我是为什么如此迷恋这里的一切。无论春夏秋冬，81年出生的我，在湖北老家渡过了十几年的记忆，它就像深深烙印刻在我的脑海里、心里。今天看完这本温暖的、充满家乡气息和人情味极浓的《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通过书中每一个熟悉的故事和每一份真挚的情感，让我再次回到无忧无虑的少年年代，回到我们魂牵梦萦的故乡。我心里不禁开始躁动起来，我想远在家里的父母，我想远在家里的青山绿水，我想远在家里的这一切以及它那独特的味道。纵然远隔千里，你永远是我心里最深的思念，你是我冬日里最温暖的一抹阳光。

4、剪不断的乡愁、回不去的故乡——时光美好的定格-评《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文/信实的精灵“天边飘过故乡的云，它不停地向我召唤，当身边的微风轻轻吹起，有个声音在对我呼唤。归来吧 归来哟，浪迹天涯的游子，归来吧 归来哟，别再四处飘泊。踏著沉重的脚步，归乡路是那么的漫长，当身边的微风轻轻吹起，吹来故乡泥土的芬芳。归来吧 归来哟，浪迹天涯的游子，归来吧 归来哟，我已厌倦飘泊。我已是满怀疲惫，眼里是酸楚的泪，那故乡的风和故乡的云，为我抹去创痕。我曾经豪情万丈，归来却空空的行囊，那故乡的风和故乡的云，为我抚平创伤。——小轩作词，费翔演唱《故乡的云》忘记有多久，没有读到这么独特的一本书。说它独特，不是因为立意有多么高深，或者语言风格有多么另类，而是恰恰是它触动了我的童年回忆。那是一段再也回不去的回忆，此生再也磨灭不了的时光，那个时光，教会了我太多，关于善良，关于真诚，关于勤劳，关于奋斗，关于父辈母辈，关于那段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活记忆，更多的是关于回忆。然而，我心中知道，再也回不去了，永远都回不去了。我们总是想着，现在可以尽情怀念自己家乡的一山一水；若是可以，等我老了，愿意回到自己的家乡，临湖或者临近河边盖一间茅草房，养养花，种种菜，喂喂鸟，养一只猫，堆一个房间的书，每天面朝湖边，春暖花开，看花，看书，颐养天年，带着自己最心爱的老伴儿。可是，我们这一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生都是在匆匆忙忙中度过，匆匆忙忙地长大，都来不及记录一下自己的童年时代；匆匆忙忙地上小学、再去上初中，然后就升入高中了，匆匆忙忙的地高中毕业了；然后呢，匆匆忙忙地就背起背包离开了自己的家，到了一个外地的学校去上大学，这一走，就匆匆忙忙走出了自己长大的小城，那就是80年代的小城。唯有笔才能追上那些匆忙离去的时光。本书的作者李若瑄，在大都市生活的过程中，越来越远离自己的家乡，在原来越远离的过程中，发现自己对于故乡是割舍不掉的思念。对于一直没有走出自己长大的地方的人来说，觉得她的这本书或许会有点矫情，不就是写自己的童年生活吗？可是，对于已经走出家门快十年时光的我来说，看到熟悉的一幕幕比如养蚕，比如切猪食，比如养猫，比如自己耕耘自己家的三分菜地，都忍不住潸然泪下。那可是我再也回不去的童年时光啊。对于一个80年代小城的人来说，互联网还没有发达起来，我们没有那么多来自于外界的干扰，所以我们一年四季都有很多要干的事情，并且四季在我们的印象中变得分明起来。“因为餐桌上的四季被弄乱了，我们的幸福感也丢失了”。李若瑄的这句感慨道出了我的所有心声。那个时候的我们，“小时候的我们，不知所谓，不知所为，简简单单却幸福满满。”春天给麦苗除草，给自己家的鸡鸭鹅、猪、羊和兔子拔草。那时候，每天的我都貌似有很多很多可以干的事情，我们家除了牛没有养之外，还捡有一只流浪的猫咪和看门的大狗，后院还有哼哼叫的一窝猪崽子和一只母猪。所以咯，即使不出门，我们也有太多可以玩的动物。那个时候的我们无惧无畏，对于猪这种在现代人眼中看着肮脏不堪的动物，也在童年的我们眼中觉得美好无比，尤其是我们家的母猪生过一群猪崽子的时候，那每一只毛茸茸可爱的小猪仔简直让我们不舍得回家吃饭了。养蚕，这种在我们当时很流行的一种娱乐项目，当然也犹如作者笔下的那么精彩了。然而，我们那时候桑树和桑叶很多，远远不用像她笔下一样，互相要去别人家采摘桑叶。夏天呢，最快乐的时光差不多有快十年吧，一直持续到上高中后才慢慢停止。夏天最闷热的时光，对于我们河南的人来说，吃一些自己家地里种出来的西瓜，那简直无上的快乐。那个时候我们家自己种有几亩自己的瓜田，不仅有西瓜，还有甜瓜和长得足有二十几斤的大冬瓜，那时候的我，甚至于两人合抱都有困难。当然，最快乐的时光要数晚上打着手电筒和爸爸妈妈，还有姐姐、弟弟一起去树上抓“知了猴”，等到第二天中午用油煎炸，那绝对是美味中的极品美味（那个年代，不是每天都可以吃上猪肉的，差不多一个月也就两三次吧，并且我们家三个正在长身体的孩子。）。当然，还有第二天拿着长长的竹竿去树上找知了壳，因为知了壳是一种名贵的中药材，我们通常每个夏季可以找到两三斤的知了壳，每斤差不多可以卖到50元一斤。那时候，我和弟弟每天喜欢回来之后，一个一个数今天一共够到多少只知了壳，原来，那个时候的快乐可以那么简单。卖掉知了壳的钱，那个时候甚至于不知道问爸爸妈妈要来当做自己的零花钱，因为那时候家庭条件不好，所以全部留给父母作为我们姐弟三人新学期开学后的学费了。即使那样，学习仍然很快乐。到了秋天和冬天，可以玩的实在是太多太多，这是现在身在大城市的我再也感觉不到的了。还好的是，每年的国庆节我都会回到老家一趟，庆幸的是，还能找到那么一点点农村的秋天味道，今年的国庆节，我和S先生一起回的河南老家，他从小长大于东北的城市里面，对于河南的农村几乎是一无所知。然而，他竟然爱上了我们的河南农村，因为有大片大片没有收割的玉米地，金黄金黄。有堆成一座小山似的已经掰下来剥干净的玉米棒子，金黄色的玉米颗粒闪闪发亮，甚至于还有花生地里可以挖出来的白白胖胖的虫子，竟然都可以成为他的玩具之一。还有新奇的拖拉机和爹爹的摩托车，都是城市里面的他所不曾玩过的。原来，很多时候，自己习以为常的东西在别人的眼中竟然是珍品。作者仅仅是用真实的笔触记录下来自己成长的环境，然而还是让在大城市长大的读者们感到了一股股浓浓的农村风情，这是他们这一辈子都没有办法去经历的生活。冬天的时光里，不管是大年还是小年，都有自己独特的方式，在大城市中，年味儿原来越来越淡，因为我们都是蜗居，邻居们彼此都不认识，所以没有那种亲切感。相反，在我们农村，我们出门都可以不用锁门，甚至于大门都可以不关，因为邻居们早已亲如一家人，他们如果要用什么东西或者农具，拿去用呗，反正会还回来的。每每看到这种怀念自己家乡的书，我总是欲罢不能。原来不是因为自己的童年已经过去了，而是我再也回不到自己一直长大的小小地方了。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总是有太多的心有余而力不足，不怪我们，只怪我们成长得太快，总是抓不住溜走的时光。最后用王力宏自己作词作曲，收录于《改变自己》专辑中的这首《落叶归根》结束自己的文章，有太多的话想要说，或许我也可以选择像李若瑄一样，用自己的笔，自己现在还有的记忆记录下来自己的童年，春夏秋冬，每个季节都有自己的美好乐趣，而，回忆，总是来不及。举头望无尽灰云，那季节叫做寂寞，背包塞满了家用，路就这样开始走。日不见太阳的暖，夜不见月光的蓝，不得不选择寒冷的开始，留下只拥有遗憾。命运的安排，遵守自然的逻辑，谁都无法揭秘底喔..远离家乡，不甚唏嘘，幻化成秋夜，而我却像落叶归根，坠在你心间。几分忧郁，几分孤单，都心甘情愿。我的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爱像落叶归根，家唯独在你身边。PS：作品虽有限，但均为原创。如需转载或者另作他用，请豆邮或664591856@qq.com联系本人。谢谢您的尊重~

5、大概是与作者相仿年纪的原因，作者在书中所描述的诸多情形都勾起了我对童年的回忆。开篇的《养蚕记》中所描述的我也经历过，小时候看着蚕吃桑叶，甚至于觉得会发出沙沙的声音。而对于蚕最后吐丝成茧，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妈妈说姥姥有一个蚕吐出来的丝构成的方方的一块类似于布的东西，冬天套在衣服里面很是保暖，那是我一直羡慕的，冬天如果有这样的衣服，怕冷的我就不至于总是穿的厚厚的。但是至今我也未曾见过那神奇的东西，也无从考证那东西是否如妈妈所说。我也有过跟《我的小菜园》中所说的经历，只不过我是种花，而且坚持了好多年，那时候家里刚盖了平房，因为没钱，盖院墙就暂时搁置了，这一搁置就是好几年，每年春天的时候我都要在院子里种好多花，月季是每年花开花落，不用种植。其他每年种植的有鸡冠花，指甲花，其他的已经不记得名字了。指甲花是我印象最深刻的，因为每年端午的时候大家都要把指甲花捣碎了，加上明矾，晚上睡觉的时候用桑叶裹在指甲上，第二天一早摘掉，指甲就会变成红色的，当然手指上也难免有半截是一样的颜色。那种红色有点红，又有点橙，控制不好会有点发黑。小时候每年都闹着要染指甲，虽然妈妈不情愿帮我们弄，最后又拗不过我们帮我们准备东西。跟同桌划三八线也是我中小学的一大记忆，那时候我跟作者一样霸道，不仅要占多一半，也曾像作者那样拿着圆规威胁同桌。记忆中那会的单休，也很快乐，而今是双休，却还总觉得假期太少。我羡慕作者小时候有那么多书看。我小时候的第一本课外书是别人的安徒生童话故事，那个时候好兴奋，晚上趴在被窝里看，看着看着睡着了，第二天醒来不穿衣服先看书。而今自己工作了，可以随心所欲的买书，却再也没有了那时候的激情。由于生活在北方，作者所描述的那些水果有些我甚至没有听说过，但这并不妨碍我想象其中的美味。没有经历过作者所描述的泼水节，郊游，游泳，但这些都曾出现在我的小学课本里，那时的想象，那时的感受在阅读本书的时候又油然而生，仿佛让我穿越时光回到20年前，看到那个小小的，稚嫩的我。有人说，人一旦开始回忆过去，说明已经开始慢慢变老。读这本书，情不自禁回忆起过去，才想起那些事情已经过去好多年，而我似乎也已经开始变老。

6、对80年代小城的眷恋乡愁是一个古老的、且现代的话题，真得让我们很惬意，很多想法，的确让我们很难忘、很喜欢。笔者有很多感触，回想自己是70后的人，对80年代的村庄也是有种情有独钟、一种久违的难忘。这些话题，真让笔者感慨万千……《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是一本非常好的书，它让笔者想起了一个对乡愁的难忘、对乡愁的惆怅与追随。对80年代小城的眷恋的确是个难忘的话题，让我们重新回到了我们的视野。本书作者李若瑄，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她的学历非常好，相信她一定会带给我们一些更惬意的话题、理念、冷静的深度思考。据信息检索，笔者获悉，作者自幼以放养姿态生长在云南边地小城，18岁离家求学，从此开始漂流生活。现供职于某知名杂志海外版，长期奔波各地，所见所闻愈多，愈怀念自己童年时代的小城生活。而除此之外，而笔者还了解到，自幼生长于80年代的小城，父母忙于工作，且一直没有让孩子“赢在起跑线”的觉悟，因此与年长三岁的哥哥童年和少年时代生活十分轻松快乐，虽然时至今日自己没有成为精英型人物，但至少拥有一个开心的童年记忆和一片可以慰藉心灵的乐园。作者的一个美好愿望在这里：谨以此书，写给我们渐渐消失的故乡！书中有这样一段：后来\我们终于长大 来到了\向往已久的都市可以自由穿梭\似乎自己也变成了它的一部分久而久之\故乡这个词变得好遥远变得\不那么重要慢慢替代它的只剩下\怀念会不会\有那么一天在下着雨的\夜晚你也会像\惊醒了一般回忆起\那些从前记忆中\那些稚嫩的脸和那潮潮的南风天我们也许都注定漂泊\散落四方只期望内心\还有一块柔软而干净的土壤装着我们的小城\我们的故乡上面这一段，我们会感到很温馨、很难忘！古老的村庄有种特别难忘的感觉、温馨的感觉又一次被焕发出来了。笔者觉得，那些年的老房子都是那么破旧不堪，但是充满了一些难忘的乡音。的确让人难忘。那时候，小小玩伴们都是聚到一起，游山玩水，有种莫名的欢乐与喜悦。当下，我们喜欢那些80后的小村子，真得好向往！让我们从打造好青山绿水开始吧！

7、刚来深圳那年，第一次去爬山，朋友就把我带到了最“名气最旺”的梧桐山。然而，真的失望了。与其说是爬山，不如说“爬楼梯”，原来这就是大城市里的爬山运动。去之前我想象的“爬山”是像小时候那样跟小伙伴依山傍水的徒步，再沿着前人开辟的小径，扶着树木或是石头登山。如果放在今天，那样的活动多半是会被大人们批评，那是毫无安全意识的“冒险”。尤其是生长在城市里的人，对他们来说那简直是“找死”的行为。其实我早已忘了这些孩童时期的细节，直到读这本《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作者的家乡是在云南普洱市下辖县之一的澜沧，她称自己的故乡为小城。根据她的描述，跟我成长的那个小镇还是有几分相似的。我的老家是广东沿海地区，但是小时候跟着母亲在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广西外婆家生活，是一个四面都是大山包围的小镇，现在全家都搬回广东定居了。人总是容易想念远方，所以，我现在最怀念的就是在广西的那段旧时光。这本书依四季分为4part，作者按春、夏、秋、冬的顺序描写小城的风情和童真的趣味。而且，第一篇文章《养蚕记》里提到的小学语文课文《春蚕》，也有与我关联的故事。虽然我们家既没有桑树我也没有养蚕，主要是上这篇课文的时候，课堂上发生了一些有趣的事。除此之外，还有种菜、进山、爬屋顶...这些游戏，我都能从中抽丝拨茧的回忆起自己的童年。除了傣族的泼水节是我最感兴趣的一个节日外，作者的童年还有一件我从未尝试的事，那就是去澡堂洗澡。打从记事起，我就意识到“洗澡”是一件很私密的事，别说跟一屋子的陌生人赤身相见了，就连跟最亲密的女生朋友也不敢如此“坦诚”吧。不过，现在听多了，也知道那是一些地方的特色后，就很想找机会参与一次。虽然，想到那画面还是有些，羞羞哒。小时候经常跟妈妈走几公里的路，去山上打板栗，摘蕨菜。学校组织的春游，交通工具依然是走路。现在的城市人，才走那一两公里的路，还要用app秀排行榜，我们慢慢的长成了无聊又无趣的大人。值得骄傲的是，城市里的娃只能看图片和标本来认识虫草花木，而我们“山沟沟”里的娃，是在大自然中耳濡目染下认识了这个花花世界。

8、当故乡的列车驶出原点，朝向梦想四处撒欢时，偶尔我们会为一些久别重逢的细节所发怔，那些远去的人，那些远去的事，每每想来，都是内心暖意的潮湿，因乡音而驻足因乡情潸然。作为《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的作者配配来说，唯以文字来缅怀来祭奠，和美味一同逝去的80年代。在作者的笔触中，有这么一句，让我凝噎许久，“随着离家的时间越长，你对故乡已经渐渐模糊的记忆居然越来越清晰，过去的细节在你的脑海里，在反复的回忆里越来越历历在目，你开始患上思乡病，可惜的是，也许你再也回不去了.....”掩卷长思之时，我们回不去的到底是什么呢？是每天吃饭前妈妈整个村子地呼喊我们的声音（贾君鹏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了）？还是一起玩机器灵砍菜刀的小伙伴（挑谁吧你先挑）？抑或是镇子上的公共澡堂和路边早餐小摊（甜酒小钵子甜酒）？对，就是路边那家脏脏小小的摊位，因为记忆在那里不仅是有温度的，而且还带有独特的味道，比起只能停留在照片中的静物来说，这种感觉是最难以形容也是最令人着迷和向往的，或许我们是该像依恋美味那样去缅怀逝去的80年代。不仅在80年代，而且在现在，水果都是一个十分美妙的词汇。在那个粮食和蔬菜都不一定满足自给的情况下，水果大抵只能存在富家的餐桌或者农人的田间了。不过确实是这样，在配配的文字描述中，水果争先恐后的雀跃登场了——有橙红色的羊奶果，深红色的干天果，青绿色的滇橄榄，黄绿色的多依果，奶白色的地瓜，嫩黄色的番石榴，蜡黄色的芭蕉，鲜黄色的黄泡，橙黄色的黄果，紫红色的桑葚，酱紫色的土琵琶，棕黄色的棠梨，还有石榴、毛桃，带花皮的西瓜以及黄艳艳的芒果.....且还有四五月论斤买、六月论个买、七八月论麻袋买的大行情，从颜色的感官刺激，到种类丰富的名词，再到小镇才有的市场价值规律，味蕾被瞬间击中，这得具有多植入深处的记忆，才能激活远去的童年甜蜜，不得不说，配配不但会养春蚕、采猪草、玩追架，捉迷藏，还会细致入微地发现生活，感知生活在她经历中所种下的各种幸福小萌芽。如果你觉得这样单纯罗列水果名字不够刺激味蕾的话，那么请观看东卡河的西瓜。因为只有在夏天，东卡河的配配才能吃到当季的西瓜，不像现在的夏天，我们每个城市不仅有炎热有蚊虫，还有那一个个都不怎么甜的西瓜。时光倒退到80年代，那时的夏天不仅是配配最期盼的，也是我们最幸福的季节，女孩子可以尽情地吃着刚从菜地摘回来的水果，男孩子则调皮点光着小屁股在河里吵吵闹闹摸鱼捉虾。确实，“如果要用一个词定义儿时的夏天，那应该是梦幻”。梦幻的仿佛只剩下西瓜特有的清香，“似乎很淡，又似乎很浓，好闻得让人仿佛都要闭过气去似的。”切西瓜的刀稍微用点力，喀吱一声，红玉般好看的瓜瓤就露了出来，浓浓的颜色让人欲罢不能。只不过这样的时令选择在如今的餐桌上，被颠倒个一塌糊涂且还有随心所欲的阵势，确实，“现在从1月到12月都有西瓜卖，我们已经几乎搞不清楚西瓜真正时令是几月了”。猪油在现代社会倡导健康饮食的舆论环境下，我们在餐桌上已经愈发难觅其踪迹，只因各种专家教授言猪油必胆固醇升高和心脑血管疾病不利的定论，相反对于各种葵花籽油、橄榄油、调和油所竞相热衷。而事实上，猪油的主要营养成分是蛋白质和脂肪酸，主要食用功效则有补虚、润燥和解毒的作用，还可以治脏腑枯涩、大便不利、燥咳、皮肤皴裂等症。如果你觉得这样的文字过于说教和无感，那么请参考配配在《小城的新年》中所详实描写的，白色的肥肉浸在滚油之中哧啦作响，不断地被熬出油来，体积越缩越小，最后被熬成教程的油渣浮在油面上。在八十年代前期，杀猪不单是为了吃肉，更重要的是熬猪油——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盘滋味寡淡的炒素菜，若以猪油来炒，味道就会变得鲜美生动起来，还有刚出锅的油炸，焦香酥脆，洒一点盐就是大人们最爱吃的下酒菜，甚至在煮面的时候在汤里洒一些油渣碎，便可以很好的扮演肉的角色来安慰肠胃。如果是夏天是值得期待和幸福的话，那么停留在冬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天的记忆就是美丽和喜悦的，因为要过大年了。同样在配配的小城，也有丰盛的年夜饭，只不过她的年夜饭不仅仅停留在食物上，还有我迄今都未曾亲眼目睹过的跳歌，且还分拉祜族、爱伾人、傣族、和佤族各种不同的动作特点，电视上看到的舞蹈仿佛只有热闹和狂欢，大概浪漫和美丽只存在作者深深的脑海中了。事物同样还是那个事物，只不过对于当时处于涸辙之鲋般的我们，一切事物都充满了原始般饥渴的欲望，马斯洛低层次的需求自然都烙印上了浓重的时代色彩。如今我们对事物期盼和希冀的程度都在不断下坠，唾手可得便让幸福和快乐的感觉越来越浅越来越淡，不是事物变了，而是社会和我们的心态变了。万物生长，当我们远离城市的喧嚣，静默深沉望向那结网的蜘蛛。久而久之，那些执念都被推得好远，好像有些什么变得都没有那么重要了。只因为——这个世界最美丽的风景，便是回家的那条路。

9、写给我们渐渐失去的故乡，关于作者，李若瑄，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以放养姿态生长在云南边地小城，18岁离家求学，从此开始漂泊生活。现供职于知名杂志海外版，长期奔波各地，所见所闻愈多，愈怀念自己童年时代的小城生活，书写自己童年时代的小城故事。我反复阅读的《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全书写了四个季节，自然是春夏秋冬，十八段回忆，带我回到新雪旧房的故乡，回味其中的乐趣，重返十二岁，去感受故乡留给我们的、还能回忆起的点点滴滴……我们可以从中回忆起自己儿时的故事，脑海中故乡当年记忆犹新的样子。此书不仅会带领读者走进书中的世界，与作者共同回忆其中的故事中，仿佛充当着故事中主人公，乐趣无穷。而且使读者想起自己当年的童年，当年的故乡，当年生长的小城。我喜欢《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喜欢作者的叙事方式和书写风格。故乡是很小的时候，你觉得这里是天底下最好的地方，哪里你都不愿意去，就愿意待在父母身边；长大了，你觉得这里很乏味，任何一处地方都比这里精彩，你渴望到他乡开始一段全新的生活冒险；然后呢……随着离家时间的越来越长，你对家乡已经渐渐模糊的记忆居然越来越清晰，过去的细节在你的脑海里，在反复的回忆里越来越历历在目，你开始越来越思乡，回忆以往的点点滴滴，可惜的是，你发现你自己永远可能也回不去了……欢乐的童年，闪光的小城，深深的烙在脑海。一提童年故乡，满是傻事，把小水壶放在火炉上烧，用刀片把家里的窗帘割成一片一片的；满是开心，吃到很棒的零食，看到很棒的漫画书，永远没有烦恼。我喜欢泼水节大作战，对傣族的文化充满好奇，喜欢他们互相泼水时的“大作战”，喜欢他们使用的“武器”，喜欢他们在上学路上的斗智斗勇，喜欢对年轻男女的集体“攻击”，泼水节就是一场属于年轻、属于爱情的狂欢。我喜欢初夏的东卡河，喜欢东卡河给小城人带来的方便，喜欢东卡河教会了人们游泳这一技能，我喜欢东卡河的春夏秋冬。我也喜欢我的同桌，我喜欢小城的新年，我喜欢过大年。这本书的装帧设计以图片做辅助，在文字的作用下，场景更加详实，出现在眼前。分成四个季节，十八个故事的这种书写格式，使书章节更加有序，更加明了。作者语言风趣幽默，故事情景仿佛再现。写给我们渐渐失去的故乡，无论走到哪里，看到怎样的风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始终是回家的那条路……

10、记忆中最美的珍藏 是那些往日时光。《往日时光》几日静寂的晚上，一直循环播放这首《往日时光》，随着乐曲翻转萦绕，看着《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不禁五味具杂，那些回不去的时光，还有亲切又陌生的故乡。李若瑄的家乡在西南部小城，澜沧江边上，属于城乡结合的亚热带小城。作为一个在云南生活了三年的人，对西南边界有着深厚的感情。在书中展现的家乡小城的淳朴面貌，有着我熟悉味道。看到描写家乡的泼水节，家乡的芒果，还有酸多依，那些带着地方特别的的东西总能牵动留在心灵深处的回忆。泼水节场上的那些欢笑的人群，湿淋淋的人群成为记忆色彩上浓重的一笔。童年，以及青少年的时光都是特别美好的，会因为一些小小的幸福而获得巨大的快乐，比如在白花盛开的季节，和很多人去金山区度假，野营时吃点好吃的，在山里打闹嬉戏，那些单纯至真的快乐是对家乡往日时光记忆美好回忆。在养蚕宝宝，种菜还有养猪的那些回忆中，代表了80年代人的身影，当稍微大点时，自力更生的念头一直会推动小朋友去做一些事情，证明自己的存在，证明自己也可以做什么事情的天真浪漫的想法。上小学时很多老师都会布置一些劳动性质的家庭作业，比如养蚕宝宝，不仅可以锻炼小朋友的观察能力，还能为平淡的生活增添异样的乐趣，算是一举两得的事情。想起自己小上学时，喜欢养花，家里养花经常被小羊吃掉，就养到了田地里，结果是蝴蝶兰繁殖能力特强每年都霸占一部分天地，后来每年都要花费一些力气清除。前几年回家，还在田地边上看到蝴蝶兰的后代依然生机勃勃。童年会有很多传说的故事，聚集在一起听老人讲故事是80代人的记忆。一些关于鬼，还有传说的故事是最具吸引力的，带着对未知的好奇心一遍又一遍听那些故事，要不然感觉整个童年都是不完整的。小时候最喜欢的就是过年了，西南边界是少数民族聚集的地方，所以节日相对要更丰富些，杀猪宰羊，研制腊肉，跳舞，篝火晚会都是不可缺少。80年代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相对落后，过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年成了大节日，会有很多好吃的，会有新衣服，最主要的还有压岁钱。那些简单的幸福，单纯的快乐都成为了对家乡深深的记忆，不管家乡怎么变化，记忆中的故乡依旧是最美的往日时光。

11、文/凯风自南故城已不在。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中写道，“回忆是一条没有尽头的路，一切以往的春天都不复存在。”我们都希望心目中的美好事物停留在当时。再见时，却常常不是“落花时节又逢君”这样的情感。在故城里那段坚韧而又天真的时光归根结底也不过是一种转瞬即逝的现实。故而怀旧之情如伞在雨下撑开的那一瞬间，强劲有力，四方扩张。故事在这里亦如此。《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更像是作者在面对变化后的故城时，因为内心情绪激荡难耐，故而作出了一份交代——对故城以及在故城的成长记忆的缅怀。作者以四季架构起全文，关于小城的记忆和情愫流转在春夏秋冬之间。再回首，恍如经年之感。平实简朴的语言讲述着儿时在小城成长的点点滴滴，一种陈年往事慢慢说与你听——春日里葱茏的小菜圃，夏日市集上果香的诱惑，风中充盈着过往的嬉笑争吵，“无法排遣的怀念来临前的失望”。小城，地处云南边地，群山环绕。碧波荡漾，青石黛瓦。那时的天很蓝云很白。是个玻璃球般纯净的宇宙。景美人更美，生活、饮食、民俗、民风跃然纸上——笕箕捕捞、泼水节等等，氤染着原始简朴之美，独一无二的。当真是万般与我皆无情，不过因为是故乡，这一草一木，一砖一瓦，便也是有情的了。儿时的记忆，那些可爱又可笑的行为，连带着小城深深地融入了心里，轻轻柔柔地在时光里积淀下来。和哥哥争鸡腿吃。和小伙伴打赌吃莴苣叶的蚕宝宝会不会长成绿色。把鸡蛋藏在床底孵小鸡。将西瓜砸成不规则的西瓜块，这样吃得更够味。在入秋床底下意外地找到西瓜。东卡河河边回荡的笑声。当然还有一种惆怅。黄昏时分，晕黄的霞光洒在院后的草垛上，暖暖晕开。忽然想起明天是周一，作业还没有做完。儿时的心事，再大莫过于此。很喜欢书封面上的那幅画——日暮，小巷里仿佛万家灯火渐起，灯光晕黄。路上有回家的人儿，还有不知谁家的大黄狗。潇潇水渐迷离，晚照江波影。山水之间，情随风起，许多话许多故事都在故城的那个小巷子静默无语。因为渴望而远游，归属感一直都在。若人间有情，那边是开始，那也是尽头。从诞生在小城这片土地上开始，一路走来，时间的走廊忽明忽暗，小城的生活戛然而止。原来的日子就像一张纸被都翻了过去，永远都没有了，一下子就若千年。如今好的坏的记忆，都俨然成为一道风景。而曾经的伙伴，如今散落天涯。这边是曾经，回不去的归途。致故城，致回不去的归途。叹落笔，点醒纸上的乡愁。

12、对80年代小城的眷恋乡愁是一个古老的、且现代的话题，真得让我们很惬意，很多想法，的确让我们很难忘、很喜欢。笔者有很多感触，回想自己是70后的人，对80年代的村庄也是有种情有独钟、一种久违的难忘。这些话题，真让笔者感慨万千……《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是一本非常好的书，它让笔者想起了一个对乡愁的难忘、对乡愁的惆怅与追随。对80年代小城的眷恋的确是个难忘的话题，让我们重新回到了我们的视野。本书作者李若瑄，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她的学历非常好，相信她一定会带给我们一些更惬意的话题、理念、冷静的深度思考。据信息检索，笔者获悉，作者自幼以放养姿态生长在云南边地小城，18岁离家求学，从此开始漂流生活。现供职于某知名杂志海外版，长期奔波各地，所见所闻愈多，愈怀念自己童年时代的小城生活。而除此之外，而笔者还了解到，自幼生长于80年代的小城，父母忙于工作，且一直没有让孩子“赢在起跑线”的觉悟，因此与年长三岁的哥哥童年和少年时代生活十分轻松快乐，虽然时至今日自己没有成为精英型人物，但至少拥有一个开心的童年记忆和一片可以慰藉心灵的乐园。作者的一个美好愿望在这里：谨以此书，写给我们渐渐消失的故乡！书中有这样一段：后来\我们终于长大\来到了\向往已久的都市可以自由穿梭\似乎自己也变成了它的一部分久而久之\故乡这个词变得好遥远变得\不那么重要慢慢替代它的只剩下\怀念会不会\有那么一天在下着雨的\夜晚你也会像\惊醒了一般回忆起\那些从前记忆中\那些稚嫩的脸和那潮潮的南风天\我们也许都注定漂泊\散落四方只期望内心\还有一块柔软而干净的土壤装着我们的小城\我们的故乡上面这一段，我们会感到很温馨、很难忘！古老的村庄有种特别难忘的感觉、温馨的感觉又一次被焕发出来了。笔者觉得，那些年的老房子都是那么破旧不堪，但是充满了一些难忘的乡音。的确让人难忘。那时候，小小玩伴们都是聚到一起，游山玩水，有种莫名的欢乐与喜悦。当下，我们喜欢那些80后的小村子，真得好向往！让我们从打造好青山绿水开始吧！

13、小城回忆多——评《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By Rene-summer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年龄越来越大的原因，我越来越爱回忆了，总时不时的想起过去的事情，想到童年的玩伴，想到我的故乡，那个北方的小城市。对于像我一样离家在外的人来说，故乡就是逢年过节回去小住一下的旅店，匆匆来，匆匆走，却很少能细细的去观察这个城市的变化。这几天在看一本书，名叫《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讲的就是作者李若瑄回忆故乡春夏秋冬中各种有意思的趣事。与我的故乡不同的是，李若瑄的故乡是在南方的小城，那个由澜沧江得名的澜沧县，李若瑄的家就在小城的城郊结合部。小城地处亚热带地区，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北回归线在它北边数百公里远的地方穿过。小城的四季虽然不像北方那么分明，但在作者的记忆里，却能清晰的分辨出各个季节的气息。春天里有桑叶的陪伴，夏季有应季的水果，西瓜、芒果、桑葚等，秋天虽然很短暂，但安稳的校园生活却是记忆最深的，冬天虽然看不到雪，早晚依然很冷，但可以见到灿烂的阳光，还有美丽的寒假和过年是最喜悦的事情。说起过年，小时候我最盼望的就是过年，可以穿漂亮的新衣服、新鞋子，更重要的是还可以得到压岁钱，虽然每次都被家长以帮忙保管的理由骗去，但心里还是很开心的。小城的过年风俗习惯和北方有些相似，也是特别的看重年夜饭，但小城讲究的年夜饭却让我看的垂涎三尺。光一个牛肉就N多种做法，可以做本地特色菜牛扒烩，也可以做卤牛肉、牛肉凉片、红烧牛肉、土豆炖牛肉，还可以做酸笋牛肉、川芎牛肉、牛肉炖藟头等等，这么算下来都可以做成全牛宴了。大概是因为我也是在出生在80年代的原因，读这本书的时候，心里莫名的有一种熟悉的感觉。虽然我的小城没有桑树，没有泼水节，没有芒果，没有大河，但小人书却是童年里都有的。各种的连环画，还有《唐老鸭与米老鼠》《机器猫》《安徒生童话选》，现在想想，我的童年记忆也越来越清晰了。书中看到这么一句话，“随着离家的时间越长，你对故乡的已经渐渐模糊的记忆居然越来越清晰，过去的细节在你的脑海里，在反复的回忆里越来越历历在目，你开始患上思乡病，可惜的是，也许你再也回不去了……”是的，我们离开了故乡，就再也回不去了。我们逐渐熟悉了工作的城市，把工作的城市当作了第二故乡，乡音渐渐的变成了普通话，回到故乡偶尔普通话和方言傻傻分不清，说方言的时候往往就说成了普通话，而回到工作的城市，说普通话的时候往往就说成了方言。但时间越长，我们越爱回忆了，只因为小城是故乡，小城里回忆很多。

14、身处异乡的我们，时不时心里会顿觉落空，或许唯有故乡这两个字会让我们在夜里温暖落泪，给我们力量，让我们迅速镇定下来，是呀，这就是故乡的力量。故乡作为一种情结，早就渗入到每个人的精神身处，由此，故乡成为你身体中厚实的土壤，为你的成长奠定坚实的基地。世界各个角落，都是故乡，无论你行至他乡，言行举止中仍然浮有故乡的影子。可是，故乡本身，一直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不可揣摩、推测，也不可阻止，而关于它的记忆，却无疑成为我们心头最为繁华的场所。翻阅这本书，开启的无疑是一场回忆之旅。《生在在80年代的小城》其作者生长在云南边地小城，随着时间的流逝，关于故乡的回忆一点都不凌乱、模糊，相反，作者清晰地记着生命中的每一件重大事件，无论奇怪的、忧愁的、快乐的，把作者重置当时情境，发生的统统都是快乐，这难道就是小时候的魅力？不禁让人匪夷所思。书中以四季的变化，记忆也越发动人。书中多次提到小时候被母亲打，但是作者并没有半点抱怨，一笔带过，没有任何情感寄托，或许，作者在记叙，而整个记叙的过程平静、淡然。想想也是，身高丈量了小时候跟长大之间的距离，现在的自己，回头看少年时的自己，只想过去摸摸头，关于自己的爱，越平淡才越好。书中有一处情节，特别叫人感动。大人们在山坡上的松树林里砍柴，作者跟伙伴在山腰的草地上玩，伙伴睡着了，她听着风吹过松树林发出的阵阵松涛，也渐渐地睡着了。中途醒来，虽然在山上睡得难受，不过仰躺着看晶莹透亮的蓝天，想起安徒生童话里的故事，胡思乱想一会儿。作者觉得天空距离她很远又很近，她又开始昏昏欲睡。对于记忆，如此坦白的流露，想必是故乡给的踏实之感。小时候的我们喜欢胡思乱想，但又无忧无虑，哪管那么多呢，脑子里空空的，轻松自在地过完一天又一天，殊不知，脑袋里无形中正在被“填充”。还有她摆书摊那一情节，有趣极了，这真是最欢快的少年时光了，真挚、淳朴、善良，她在安静地做一件事，专注于事情本身。看书的时候，也让我们不由得对于自己的故乡心向往之，看着看着，便跑神了，想起自己的小时候，有一群小伙伴。如今，他们不知都去哪了，真叫人伤心难过。不可否认的是，回忆既是过去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展现了对于自己的期待，人的身体中有一部分属于故乡，而我们用这一部分，可以做些什么，用来报答如此美好、善良的世界。想必这本书的价值之处，正在于此。

15、文/绮心 卡尔维诺在《看不见的城市》里说：“记忆中的形象一旦被词语固定住，就会在现实中被抹掉。”脑海中的记忆往往比文字描述来得丰满和充盈，然而记忆会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模糊，所有写作者选择记录，记录生活，记录所思所想，来呈现心中渴望被他人认知的世界。有时候我们仅仅只是怀念，就好像李若瑄《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里写的那样，我们一路繁华，却注定散落四方。而终究故乡，是酒酿，会令人沉醉，亦留香。写故乡，人文风景似乎总是首选的主题，小城的历史底蕴、文物考究或者奇闻异事欣然跃于纸上。《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则不同于此，比起稍显大气人文的书写，这部作品反而是小家碧玉的。她细腻真实，自我天真，极富生活气息的讲述使得我们读起来像是有人在你耳边与你分享自己的童年。全书以四季作为划分，春夏秋冬各有各的特色。正是这样一季一季地更替，作者的童年得以构筑，那些充满童趣的场景，填满书页，值得回味。当我们远离故乡，这些与童年有关的事物和记忆才越发珍贵。无论是用心采摘桑叶喂养蚕宝宝，还是主动请缨种植自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己的小菜园，于当时的作者而言，都是一次新的人生体验和感悟，充满着挑战和乐趣。亲身体验的事物总是最难忘，想必《春蚕》这篇课文在作者心中也占据了很长时间。我们的童年因为做了一些事情如今回忆起来才满心感慨。独特的养猪经历是许多人未曾经历过的，听说的恐怕也极少。属于童年的游戏随着我们年岁的增长也不会去触碰了，跳绳、扔手绢、跳皮筋等等这些储存在记忆里。作者的童年还多了一样泼水大战，“只见一道道水柱，一片片水花在骑车人身上此起彼伏地飞溅，一瓢水都没扑空，悉数浇到了骑车人身上，飞起的水雾在阳光下折射出七色彩虹，非常漂亮”，云南小城的泼水节让作者的童年变得更加别具一格。童年的游戏和尝试新事物让人难忘，美食更是让人忘不了。曾经因为贪吃在床上留下的西瓜皮和橘子皮使年少的天真在床单的污渍中展现。西瓜、芒果、羊奶果、枇杷果等等，皆是夏天大家的宠儿。作者用了大量篇幅描写地方特色水果——多依果，虽然口感又酸又涩，却深得人们喜爱。多依果的吃法多到让人惊讶，既可以蘸着、拌着，还可以腌着或者晒成干。在山里的各色植物和野果为童年增色不少，除了美食，那些在烈日下走过的山路和小小的屋顶探险也在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记。童年是特殊的，因为那时的我们会关注一些小的事情，小时候听来的传说和故事，逢年过节的风俗礼仪，都被我们所重视。风靡全球的童话故事《小王子》里说道：“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实质性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给了我们一个契机，在唤醒童年记忆的同时，也在唤醒我们的内心，唤醒我们对微小又美好事物的关注。文字原创，如要转载，豆邮联系。

16、文/海蓝蒲雨时光的触角打开了记忆盒子，嗖地一下把我卷入了时光的隧道里。学校门口的零食摊，上面摆满了各种各样好吃馋人的小零食，酸甜可口的果皮丹、弹跳刺激的跳跳糖、名字搞笑的“老鼠屎”、越嚼越开心的比巴卜、一口即化的麦丽素、为了卡片的小浣熊干脆面，口袋里的几块钱“巨款”，捏了又捏，握了又握，终于恋恋不舍地递给小摊老板手上。回去后数了又数，手里边还有几角钱呢，总算还有下一次来摊子上选购小零食的机会，心里又开心又满足。躲藏在记忆中的过往，如苍老的旧电影一样，一帧一帧地播放开来，你发现那些似乎遗忘的回忆又开始蓬勃起来，鲜活地把沉睡的你叫醒。二十几岁的年纪，喜欢上了回忆，不知道这算不算是初老症的开始。一个恍惚，零落的几个字，都能触发记忆开关，涌动起很多小时候的美好回忆。《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就特别有共鸣，有几段看得哈哈大笑，一边“身临其境”地感受作者李若瑄的调皮可爱，一边陷入过往的回忆中无法自拔。小时候的光阴，简单而惬意，只要完成交代的功课，就能够撒丫子玩耍起来。绿树成荫的小山，旁边是一条潺潺的小溪，里面有活蹦乱跳的小螃蟹。一旦侵入它的领地，它都会张牙舞爪地竖起它的小钳子，威胁着不要靠近。这些都难不倒我爸，灵活地抓住它，丢入了小桶里，细细长长的小爪子抓在滑溜溜的塑料桶边，没几步就滑了下来，来来回回着。听着哗哗的声音，坠入迷蒙的梦里。和朋友一起去同学家，她一时兴起想抓龙虾，就带着几根杆子一起去了水塘。水塘上面一片碧绿，她从桶里拿出几块肉来，挂在钩子上，我们将钩子抛出去，静静地等待着。不一会功夫，钩子动了，感到一股水里的力量往下坠，我使劲往上一抬，明朗朗的肉上挂着一只硕大的大龙虾。小伙伴们立马来了精神，聚精会神地看着水面上的动静，一来二去，大家纷纷钓上龙虾。很快桶里就满了。日暮而下，我和朋友一起回家，同学拎着沉甸甸的桶满载而归。这段有趣的钓龙虾却深深地刻在了脑子里，挥散不去。远在云南小城的李若瑄，近在江南小城的我们，我们同属于80时代，都爱着那个时代的简单和纯朴，悸动着令人沉醉的回忆。捉知了、逮萤火虫、洗澡堂、上屋顶，小时候的快乐简单而幸福，笑笑闹闹，永远都是一种情绪挂在脸上——少年不识愁滋味。一个小事情能高兴很久，悲伤的事情转身就忘，日子过得悠哉悠哉。越发怀念，就越想记起。记忆中的雪人头雪糕有着一股浓郁的牛奶味和巧克力味，美妙的滋味在味蕾上绽放，久久无法忘怀。夏天的时候，嘴馋去买了一根雪人头雪糕，三下五除二吃掉了，一股陌生的感觉萦绕心头。那种美好已经残留在了记忆里，再去追寻也无法感同身受。也罢，美好的回忆留着回味吧，现实的生活还要继续。等有一天，我老得哪儿都去不了，守着一寸光阴，戴着老花眼镜，再次读一读这本书，和时光一同慢慢老去。

17、这本关于80年代小城生活的书大概是我今年读过暖心的一本。我出生在一个叫做衡阳的小城，直到五岁上学，被妈妈带来深圳和南下的爸爸一起生活，也就是深圳这边常说的移民后代。所以别人要是问起我的老家，我也都懒得解释，随口答一个“深圳”或是“广东”。而我对自己的出生地，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好感。可能因为很早就出来了，和老家的姨妈舅舅邻居小伙伴没什么联系，也早就已经熟悉了大城市的便利、繁华和自我主义，又或者是爸爸在我还未记事的时候就南下深圳，妈妈又做销售成天出差，我被塞到奶奶家、外婆家、邻居家、朋友家寄住，对于衡阳也完全没有家的概念。即便是过年也冷冷清清的，最多也就是爸爸从深圳回来，家里多了几桶“刀唛”牌花生油，看起来挺高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级的。有一回爸爸给我买了一套衣服，说是送给我过年穿，结果穿上跟套麻袋一样，让人失望透顶（六年后，那套衣服终于合身了，但深圳才没人穿那么幼稚的款式）。之后十多年后，我上了大学，放寒假在学校买了学生票，坐了20个小时的硬座从北京回衡阳。出了火车站的地道，见到的站前广场比记忆中的更破败，马路也坑坑洼洼，裂开的路底下还有脏水，唯一不同的是终于有了肯德基。衡阳和小时候那套不合身的衣服一样，依旧让人失望透顶，让人一丁点也不想承认这竟然是我的老家。所以我看到有人追忆自己在小城的童年，流露出无限向往的情绪，还写出了一本书，我觉得特别震惊。更让我惊讶的是，配配（作者）一开始说到她世界的构成时，竟然和我小时候那么相像。她说她儿时世界的核心就是家以及前后院、园圃，然后旁边的农场、稻田、河也是围绕着这个核心展开的，这就是她世界观的起源点。而我小时候还傻乎乎地认为衡阳就是整个中国，在一纺机（当时是个国营的大厂，形成了一个大社区，有厂里自己的学校、医院、食堂和澡堂）上学经过的大雾茫茫的草坪操场就是中国的草原，市里有好多买衣服的商店；而爸爸所在的“深圳（正）”一定是个正方形（和“圳”谐音，请原谅小时候没文化的我==。），而且肯定在外国！虽然不想承认，但这个蠢蠢的世界观确实在很长时间里都占据着我的脑海。特别有共鸣的是去公共澡堂洗澡。虽然我对衡阳的澡堂印象已经非常模糊，朦朦胧胧记得那时我还很小很小，澡堂没有花洒喷头，就是直接从管道里涌出热水来。旁边水雾弥漫都是光溜溜白花花的阿姨，我妈打好泡沫就往我头上身上抹抹搓搓，过一遍水就不管我了。我总是伸手去抓涌出来的热水，可总是不能把水抓在手里让它不再往下流。虽然家里也能洗热水澡，但我还是特别喜欢澡堂。而我最羡慕的是配配在洗完澡可以和哥哥一起喝橘子汽水，在夕阳下跟爸爸妈妈哥哥一起回家，拉着斜斜长长的影子，看起来很温馨的样子。我妈是个严厉的人，从来不给我买零食，更别提汽水了，那是来客人才能喝到的高级饮料。她下班也晚，去澡堂洗完澡出来，外面都已经黑成鬼了，没有夕阳下的影子，也没什么温馨的。还有多嘴的闲人告诉我，爸爸在深圳有阿姨了，当时我也不懂什么意思，也以为是真的，跟着那人念出声来，结果被我妈听到回家毒打一顿，用的是羽毛球拍。然后做错事怕被妈妈揍、小学的时候养蚕宝宝、在家里床底下摸到好多西瓜、去食堂吃特别好吃的东西，这些都是我也经历过的事情！只是配配比我幸运得多。她有严厉的妈妈却有温柔的爸爸，还有做错事会包庇、偶尔也会打闹闹别扭的哥哥，而我的爸爸一年只能见一次，连我穿多大衣服都不知道。她有种菜的苗圃、喂养的猪宝宝，而我只能在操场旁边的沙坑里捡鹅卵石。如果衡阳有更多让我觉得温暖的地方，也许我就会觉得那里也是我的家吧。看完配配在小城的春夏秋冬，我唯一觉得想念的，好像就是五岁夏天的一个晚上坐车去火车站时在跨江大桥上那些不断倒退的黄色路灯，还有当时抱在怀里、到了深圳不久就被扔掉的布娃娃。

《生长在80年代的小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